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9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